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适用于服务类采购）

（注：如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，请在“其他投标文件”内，附上本声明函。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四川惠创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成都市公园城市建设管理局全市林区公墓散坟调查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成都市公园城市建设管理局全市林区公墓散坟调查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科学和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成都香林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9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香林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4月26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